

中學校用

共和國
教科書

法制大要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學校用

共和國
教科書

法制大要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陸
輔
編
譯

日本法制要旨

一
冊
一
元

本書分四編第一編總說法律及權
利義務之概念第
二編憲法及編
制之大體第四
論法律之適用及
法之解釋者於
立法之主義及其
沿革尤為注意蓋
為中等教育及國
民教育之用文體
淺顯使讀者一覽
而得法制之精神
與國民必須之知
識誠必備之書也

第九百十九號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初版

(中學校用)

(共和國
教科書)
法制大要一冊

(紙市
面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編纂者 陳 承 澤

校訂者 王 倬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保定奉天龍江吉林天津
濟南開封太原西安成都重慶
商務印書分館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安慶 長沙 桂林 漢口 南昌
蕪湖 杭州 福州 廣州 潮州

一七八九

共和國
教科書
法制大要

編輯大意

一 本書備中學學生第四年級授課之用。一般國民欲略知法學梗概者亦可取徑是書。

一 法制教科書之主旨與尋常法律講義不同。尋常之法律講義在於研究法理。教科書則期於與國民以一般法律常識。本書據此主旨從事編纂。於學說法制之取舍頗費苦心。

一 教科書須有興味。始能使學者不倦。本書於敘述之方法及文字力求平坦。而詞句則務為精覈明瞭。不敢有模稜曖昧之處。

一 本書線索極明。前後皆有呼應。以便初學。

一 外國法學說千殊萬別。者大率各因其國情以立言。故不能無偏宕之弊。吾國國家形式可稱發達。沿革上之謬制亦殆一掃而空。故說明法學頗無牽

掣之處。本書立說，所以能平易切實者，時勢之賜也。

一 本書所敘，與歷史倫理各教科間有聯絡之處，但以限於篇幅，致難免未盡之憾。教授者於此點，須特別注意，俾得收國民教育之效。

一 本書主旨，在使讀者明法理之大概，且識本國法制之厓略。（法制中與國民權利義務有密切關係者，尤宜致詳。）所參考之書籍及引用之法令頗不少。法令中如臨時約法、戒嚴法、國會組織法、國會選舉法、參議院法、國務院官制、各部官制、法院編制法、新刑律、公司律、民律刑事訴訟律、民事訴訟律各草案，畫一京師地方行政官廳組織及關於文官任免執行各令、府廳州縣及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等，不下百數十種。

一 本書篇幅無多，於歐美制度，倘更事徵引，勢乃罣一漏百，徒亂人意，故以讓之專書。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

編者識

共和國
教科書
法制大要

目次

總論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國家

第一節 國家之目的

第二節 國家之要素

第三節 國家之形式

第三章 法

第一節 法之觀念

第二節 法之類別

第三節 法之形式

第一款 法律

第二款 命令

八

第四節 法之效力

八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一〇

各論

二

第一章 憲法

二

第一節 總說

二

第二節 主權與統治權

三

第三節 統治權之主體及客體

四

第四節 統治權之地域範圍

四

第五節 統治權之機關

五

第一款 總說

五

第二款 施政機關

五

第一項 大總統

五

第二項 國務員

七

第三項	法院	一八
-----	----	----

第三款	立法機關	一八
-----	------	----

第六節	統治權之作用	一一
-----	--------	----

第二章	行政法	一二
-----	-----	----

第一節	總說	一二
-----	----	----

第二節	狹義之國家行政機關之組織	一三
-----	--------------	----

第一款	官廳	一三
-----	----	----

第二款	官吏	一四
-----	----	----

第三款	中央官廳之組織	一五
-----	---------	----

第四款	地方官廳之組織	一六
-----	---------	----

第三節	地方自治體及其監督	一八
-----	-----------	----

第四節	行政救濟	二〇
-----	------	----

第三章	訴訟律	二〇
-----	-----	----

第一節	總說	二〇
-----	----	----

第二節 刑事訴訟律

三三二

第一款 總說

三三三

第二款 犯罪之偵查

三四

第三款 豫審處分

三六

第四款 提起公訴

三六

第五款 公判

三七

第六款 上訴

三七

第七款 再理

三九

第三節 民事訴訟律

四〇

第一款 總說

四〇

第二款 訴訟之提起

四一

第三款 言辭辯論及準備書狀

四一

第四款 證據調查

四三

第五款 判決及上訴

四三

第六款 再審	四四
--------	----

第四章 刑律	四四
--------	----

第一節 總說	四四
--------	----

第二節 刑罰權	四五
---------	----

第一款 總說	四五
--------	----

第二款 犯罪	四六
--------	----

第一項 總說	四六
--------	----

第二項 犯罪之一般要素及特別要素	四六
------------------	----

第三項 犯罪之狀態	四九
-----------	----

第三款 刑罰	五一
--------	----

第一項 總說	五一
--------	----

第二項 刑名	五一
--------	----

第三項 刑之適用	五三
----------	----

第四項 刑之執行	五四
----------	----

第四款 罪刑之除却	五四
-----------	----

第五章 民律及商律	五七
-----------	----

第一節 總說	五七
--------	----

第二節 私權之主體及客體	五八
--------------	----

第一款 總說	五八
--------	----

第二款 人（狹義之人）	五八
-------------	----

第三款 法人	六〇
--------	----

第四款 公司	六一
--------	----

第三節 私權之利益的基礎	六二
--------------	----

第四節 私權之類別及其得喪	六四
---------------	----

第一款 總說	六四
--------	----

第二款 財產權	六七
---------	----

第一項 總說	六八
--------	----

第二項 物權	六八
--------	----

第一目 總說	六八
第二目 物權之種類	六八
第二目 占有	七〇
第三項 債權	七一
第一目 總說	七一
第二目 債權之原因	七二
第三款 身分權	七四
第一項 總說	七四
第二項 親族權	七四
第一目 總說	七五
第二目 夫權	七六
第三目 親權	七七
第四目 被扶養權	七八
第三項 家長權	七九
第四項 監護權	七九

第五項 繼承權

八〇

共和國
教科書
法制大要

總論

第一章 總說

國家
法

權利義務

國家最初
之目的

曠觀今世人類。能不存立於國家之下者。殆已無有。（除極少數野蠻部落外）然國家則又恃法而存立。法則又待國家而制定（或承認）國家與法。法與國家。不可以須臾相離。（有於國家與法之起原。強分先後者。誤也）而國家與法既具。吾人之生息於其下者。其相互之間。及與國家間。乃更生種種之法上關係。此法上關係。則名之曰權利義務。以下當就國家、法、權利義務三者按序而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

第一節 國家之目的

人類之初。未始即有國家也。國家之生。乃由人類自厭惡其相爭奪之行爲。而又不甘於孤立。於是乃設國家。以期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是故維持公共安寧秩序者。

乃國家最初之目的。而其目的之最少限度亦在於茲也。

社會進化之度日增而國家必要之度亦隨之而增。此必然之理也。故今日之國家大率不僅以維持公安爲目的。凡足以增進國民幸福之事務。須藉國家之力以爲之者。靡不進而爲之。歐洲十六七紀時之民約論學者。雖日倡限制國家。然今則已不見其跡矣。

地方觀念
國家觀念

吾國雖號稱四千餘年古國。然人民之地方觀念甚深。國家觀念則甚薄。吾今敢以一言敬告全國之人曰。地方者國家之地方也。國家者非地方之國家也。吾國今日之國狀時勢。民業發達之程度。皆在應擴張國家目的之日。而非可減削國家職務之時。定國家目的之範圍者。須於上記三者平心考察之。而不可蔽於一時之感情也。

第二節 國家之要素

國家之觀念。由第一章所述者推之。當詮之爲依國權而統一之人類團體。然近世國家大抵定著於土地之上。如游牧部落。實際蓋已不認之爲國家。故近世所謂國

人民領土
國權

人民不必
同種族

單一形式
之國家
聯邦形式
之國家

省制

家者。在一定領土之上。依國權而統一人類團體之謂也。

是以國家之要素爲人民領土國權（或稱之曰主權。然余以爲用國權之語較見適當）三者。前二者國家之自然基礎。後一者法之所賦予也。

爲國家要素之人民不必盡爲同種族之人民。如吾國則由漢滿蒙回藏組成。其於國法上之權義悉均無畛域之可分。無主客之可言。居吾國而猶不能消除種族之僻見者。是自陷於無謂之紛擾而授外人以問者也。

第二節 國家之形式

國家之中無他之法。定團體足以限制國家者。是爲單一形式之國家。有他之法。定團體足以限制國家者。是爲聯邦形式之國家。前者英法日及我國是也。後者德美是也。說者有謂吾國之省有類於美國之州。以爲吾國非純粹之單一國體者。蓋謬論也。夫省之爲制。始於元代。不外行政區劃之一種。比者交通漸便。國中明達之士倡廢省之議者頗不乏人。今乃反強高其地位以啟國家分裂之機。甚無謂也。

或謂吾國既爲民國。當實行極端之平民政治。欲行極端之平民政治。必務擴張省

權。其說亦誤。吾國能否行極端之平民政治。爲尙待研究之問題。且卽實行平民政治而言。亦不必假擴張省權爲之何則。假令省制廢止而吾民仍可於區域較小之自治團體有擴張自治權之機會。然則倡省權之說者。徒令吾國失單一國之美點而已矣。（單一國於政治上有種種便利。吾民須知寶貴之。）

第三章 法

第一節 法之觀念

法必待國家而制定。既如前述。亦有國中之善良風俗習慣。經國家認爲有法之力者。故法者國家所制定或承認之行爲之規則也。

法爲行爲之規則。故雖有爲惡之意思而未見諸行爲者。則不受法之管領。法與道德區別之點。則在於此。又法有待於國家之制定或承認。故國家所未及制定或承認者。不問其行爲之如何不良。皆不受治於法而聽命於道德。吾人對於國家當爲守法之良民。對於社會當爲進德之佳士。若以爲於法無背便無事。不可爲是。則明法反以爲害也。